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据经济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据经济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根据《关于推动浙江省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法〔2021〕19号）、《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杭经信联智能〔2018〕8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和评价对象

市域范围内符合《办法》中认定条件并申请认定的建设行业建筑施工、房地产、勘察设计（包括监理、造价咨询、检测以及

装配式部件等)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办法》规定需参加本年度复评的市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二、认定和评价工作安排

1.请申请认定和参加评价的企业,于6月5日前,向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认定和复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应在“杭州建筑业协会网站—建设科技栏目”,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的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5月15日至6月5日),网络信息平台具体操作方法和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请参见网站有关说明。

2.各区、县(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的经信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申请认定和复评材料按《办法》要求进行汇总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和初审意见,正式行文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汇总表于6月15日前报送市建委。

3.经《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市建委会同市经信局提出拟认定名单,在杭州建设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同时,确定复评结果并予以公布。

三、其它事项

请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的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及时做好企业材料审核,并按时报送。各申报企业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市建委科技处联系人:何建峰,联系电话:85254282,联系

地址：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D 座 2315 室；

市经信局技创处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85257073，联系地址：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1706 室。

市建筑业协会联系人：谢逸敏、周奕，联系电话：87012114，联系地址：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 1721 室。

- 附件：1. 2024 年参加评价的杭州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需提供的材料要求
3.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4. 杭州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暂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